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88号

立  
(特  
文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88 号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2020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2020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26日

# 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24.79		-68,022.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5,845.20	1,163,931.57	1,110,209.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2,120.10
债务重组收益	24,895.39	921,1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20,454.48	3,369,645.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683,23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699.64	-29,874.90	-183,465.60
所得税影响额	-2,016,566.48	-815,165.13	-344,43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298.23	2,992.17	-453.15
合计	11,547,639.24	4,612,688.95	1,945,956.2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或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2018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营业外收入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次会议（经济发展分项）扶持计划的通知》 深南工信字[2020]3号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度资助项目汇总表》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93,375.44	158,844.72	15,506.09	19,024.6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深圳市社保局关于拟发2015至2017年度稳岗补贴企业信息名单公示》《关于深圳市2018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深圳市2019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07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期间简化企业稳岗补贴申请和审核流程的通告》《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3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补充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89号]	其他收益
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批专利资助	13,000.00	8,000.00		5,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资助拨款名单》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或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创新券补贴	4,465.00			4,465.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券手续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7年第一批创新券拟补充发放名单的公告》《关于深圳市企业领取2018年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其他收益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563,000.00			563,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其他收益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	357,700.00			357,7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深南科（2018）60号]	财务费用
生育津贴	140,230.47	41,785.47	37,425.48	61,019.5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0号] 《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政府令（2005）154号）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政府令 第17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示范区科研资金补助	481,000.00		481,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款	100,000.00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深南科[2019]82号）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度资助项目汇总表》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知识产权运营奖励支持计划项目	80,000.00		30,000.00	5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科[2020]35号）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或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社保局2019年第二批博士后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	7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深圳市拟发放博士后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公示名单（2019年第二批）》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19〕2号]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资助项目汇总表》（项目编号：RZ2020RCYJ0120B）	其他收益
人才安居住房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南山区 2020 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助名录》、《关于南山区 2020 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助的补充通告》	其他收益
“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补助	10,000.00	10,000.00			《拱墅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政策公告》	其他收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五次到账收入	11,700.00	11,7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政府补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申领手续的通知》	其他收益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	698,300.00	698,3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的通知》[深南科[2020]85 号] 《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10 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143 号]	其他收益
统计区 20 年新入统奖励	60,000.00	60,000.00			《关于南昌市中兰环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入统确认通知》[洪经统字（2020）4 号]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87,215.01	87,21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其他收益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4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5	1.18	1.18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0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8	1.04	1.04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4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1	0.78	0.7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年3月26日



陈琼

姓名: 陈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1-23

工作单位: 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111770123006

Identity card No. 360111770123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28日

证书编号: 4403006909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8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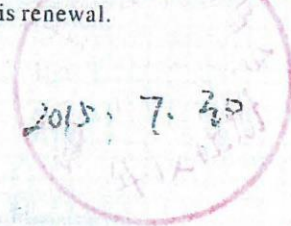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2013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4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4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4 月 2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华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7-07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_\_\_\_\_  
 Work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02131197407193832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管小生  
4403000902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902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10219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